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豐邑雲智匯國際廳(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5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12 頁
五、散會	第 12 頁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13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8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	第 19 頁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 39 頁
五、110 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	第 40 頁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42 頁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45 頁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53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67 頁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72 頁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87 頁
四、董事持股情形	第 92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因 110 年現增案辦理限期將屆，擬不繼續辦理。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
- (三)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17 頁。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

第三案：

案由：因 110 年現增案辦理限期將屆，擬不繼續辦理。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案，以不超過 4,000 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該案將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屆滿一年，公司目前因無實際資金需求，於期限屆滿前無辦理現增之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述募集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17 頁及第 19 頁至第 38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0,532,18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70,185,254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
- 二、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35,136,430 元，截至 110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0,185,254 元。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370,185,2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7,018,525 股，減資比例約 32.6115%，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每仟股減少 326.115 股，即每仟股換發 673.885 股。
- 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4,951,18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76,495,11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四、本減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8032 號函規定，將相關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訂定如附件五，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近年來洽談過數個合作投資案，部分合作案因存在投資風險，另有些是雙方對合作模式無法達成共識，少部分則是經評估後不符合公司投資效益，因公司在 110 年底完成閒置廠房處分程序，部分收回資金，因暫無明確用途需求，考量股東與公司對資金之需求狀況，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 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後實收資本額變為新台幣 764,951,180 元，擬再現金減資新台幣 152,990,2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5,299,023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1,960,950 元整，共計 61,196,095 股，減資比例為 20%，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00 股。
- 三、依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2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減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擬於 4,000 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二、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合併辦理：

1. 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至兩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4,000 萬股額度範圍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 次數	私募之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 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方案，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4)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銷除之。

(5)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向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或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且不排除特定之內部人經董事會同意為之。

① 擬參與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方震銘	本公司董事
洪玟琴	本公司董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之法人董事
陳立白	本公司大股東之法人 董事代表人
陳玲娟	本公司大股東之法人 董事代表人

②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大股東之法人董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	2.51%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之負責人配偶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	1.98%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大股東負責人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大股東負責人投資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1.22%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2%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4%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大股東負責人投資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74%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4%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大股東負責人配偶投資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英達	0.53%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0.50%	無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

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B.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如以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合併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以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A.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B.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

(2)如以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十萬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源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之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因應公司轉型營運規劃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二、本公司章程第三條修訂公司設於新竹市，擬將本公司營業登記地址遷移至「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19樓之8」。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4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說明，請詳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52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 53 頁至第 6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1 年對於世界各國而言，同樣是漫長且辛苦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變種病毒接連蔓延至全球各國，到目前為止累計已超過 5 億人遭受感染以及逾 6 百萬人染疫病逝。多數國家在面臨疫情威脅下，不得不採取必要防範措施，除限制人員流動外，甚至執行封城、鎖國等更嚴厲手段。然而在考慮疫情對生命威脅與經濟重啟的權衡下，最終也不得不逐步放寬管制措施，所幸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的傳播雖然速度更快，但引發的重症及生命威脅比例降低，再加上主要國家皆大規模施打疫苗，因此各國解封呼聲逐漸蔓延，相信隨著疫苗發展及各地解封經濟發展措施啟動，各行各業應可逐步恢復榮景。

太陽能產業 2021 年雖受新冠肺炎 (COVID-19) 影響供應鏈，全球安裝量及市場已經逐步回復，安裝量估計約增加至 160GW 左右。全球前五大市場（中、美、越南、印、日）比重高達 7 成，其中又以中國大陸約佔市場三成，仍為全球最大市場。過去幾年在各國政策刺激下，集中於主要國家的高速安裝，已逐漸轉向於各國遍地開花的模式，但 2021 年後因地緣政治及能源危機壓力下，主要國家可能再度加速政策刺激力道，使市場再次集中。展望 2022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有機會達到 200GW 以上。全球在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影响中逐漸恢復，中國大陸在十四五規劃中大力支持太陽能發電，安裝量可望再創新高。美國拜登政府極推動綠電政策，目標 2035 年太陽能供電 40%，並且已向國會提議延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投資稅減免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 10 年，並對國內增加綠能投資力道，加速環保法規落實，有利太陽能安裝量增加。日本雖逐年縮減收購電價，但宣告了 2050 零碳承諾，預計未來安裝量也會維持平穩。歐洲市場安裝量逐步回升中，各國也推出後續的再生能源安裝政策，例如德國最近的 EEG 能源法案，取消太陽能補貼上限；義大利推出 2030 年的安裝目標。新興市場占比小但成長率卻高，為成長亮點，包含如：印度、越南、南非、智利、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新興市場是帶動整體產業持續成長之動力來源。

我國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首先修訂「能源發展綱領」，並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透過修正太陽能競標機制，大幅調整太陽能與其他再生能源安裝目標容量，並完成智慧電網的逐步建設。修改電業法，使綠電優先併網調度、輸配電費優惠、直接銷售、免備用容量、免繳電協金等，刺激太陽能電力加速發展。在產業發展政策上，行政院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結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成為未來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四大主軸。

實際太陽能安裝目標上，政府設定「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目標台灣在 2025 年達成 20GW 太陽能累積安裝量。立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太陽能安裝目標，以確保國內太陽能產業有一定比例的穩定的內需市場，不隨著國際環境而大幅波動。台灣太陽能安裝量截至 2021 年 11 月，已累計達到 7.1GW，但若要在完成 2025 年太陽能裝機 20GW 的目標，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安裝量皆須達 3GW 以上，必將成為帶動國內產業鏈的穩定市場。

本公司決定以再生能源發電事業為公司轉型經營的新方向目標，努力往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除成立太陽能系統子公司，目前仍積極尋找太陽能發電事業領域之策略合作夥伴。未來在開啟再生能源發電新事業下，公司以維持穩健之基本營運外，同時也期待在其他半導體材料領域能有發展機會。團隊於去年底已完成廠房資產之處理並與韓商終止長期矽料合約，未來將適時辦理國內現金減資及增資以尋求適當合作機會，並強化轉型所需營運之資金及動能以回饋股東。

一、110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43,740	104,515	133.21%
營業毛利(損)	133,247	(21,864)	709.44%
營業利益(損)	88,268	(63,143)	239.79%
稅前淨利(損)	(20,532)	(150,964)	86.40%
本期淨利(損)	(20,532)	(150,964)	86.4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0,532)	(150,964)	86.40%
每股盈餘(元)	(0.18)	(1.33)	86.47%

110 年度營收因晶圓廠已停產，故只列入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由於產業上游材料供給緊缺，矽料價格持續上揚，因此營業收入大幅提升。由於多晶矽價格回升加上合約終止提列損失回沖，因此 110 年度營業綜合損失亦大幅下降。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6	27.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8.73%	706.96%
	速動比率(%)	2047.53%	701.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	(1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	(17.53)
	營業毛利(損)益(%)	54.67	(20.92)
	稅後淨利(損)率(%)	(8.42)	(144.4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8)	(1.33)

財務結構維持穩健狀態，雖尚未能轉虧為盈，但各項指標已相對改善。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本公司已將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晶圓廠停產，同時亦進行人力與組織精簡化，以最少人力維持公司之營運與新事業評估；由於新事業發展方向已定，故原先之研發工作暫緩進行。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展望

1. 力守本業營運現金流失之減少為主要營運策略。
2. 審慎運用現金資產，作為發展新事業的資金基礎。
3. 積極尋找再生能源發電事業之策略合作夥伴，努力往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
4. 發展不同產業投資合作策略並投入必要資源，提升公司未來的獲利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產品(包含矽晶片)	--

本公司 110 年底已終止矽料合約，未來並無矽料採購之義務，將依本公司之營運狀況需求調整銷售數量。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太陽能整體產業鏈供需狀況，依市場趨勢進行銷售策略調整。
2. 關注國內太陽能系統市場發展，積極往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
3. 藉由策略合作與轉投資關係，提升系統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實力，以利縮短轉型學習曲線。
4. 強化半導體相關技術及材料之掌握能力，適時投入新的領域，以產生新的營運能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藉由現有太陽能業界相關資源，透過系統相關之投資，以取得部分固定獲利之來源。
2. 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積極往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同時因應太陽能電廠發展之資金需求，積極尋求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以強化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3. 持續關注新能源材料與技術，以掌握創新市場及發展新事業之機會。
4. 強化不同產業間整合機會，積極尋找中長期策略技術，以掌握未來產業發展之契機與價值。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去年各行各業仍受到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疫情影響，太陽能產業鏈亦未能倖免；所幸各國政策逐步解封使產業鏈可以復甦，全年太陽能裝置量仍有不大幅度成長。然而太陽能產業供應鏈因疫情帶來的各項材料價格上漲，預計將影響未來幾個季度的市場，不過傳統能源選項之價格也因為政經因素而大漲，使得全球各主要國家仍持續投入替代能源產業的政策支持與發展，加上國內政策推動「2025 再生能源發展

目標」，長期的再生能源市場發展仍然可期。本公司於 2020 年第四季決定以再生能源發電事業為公司轉型經營的新方向，期望經由嚴謹規劃與建置及完整電廠大數據資料分析，創造穩定之現金流，又或透過固定之案場銷售，驅動獲利表現，同時為再生能源及政府綠能政策貢獻一份心力。然而因政府的電廠土地政策修正，使得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大幅停滯，期待政府重新修訂策略，使工業、農業等各式屋頂、漁電共生、港口及停車場等屋頂型太陽能案場能大力推動，未來將朝向配合政府修正的政策方向努力，積極往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

最後非常感謝股東對達能科技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方震銘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王振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察。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精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08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交易事項

事項說明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晶圓廠停產及處分相關廠房及廠務設備，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以售價新台幣\$519,846 仟元通過處分上開廠房及附屬設備予非關係人長庚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取出售價款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因出售廠房及附屬設備之交易金額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及複核相關會議記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買賣契約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 核對收款對象及金額與買賣契約是否一致。
4. 複核交易事項相關處分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合約承諾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二)。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矽原料供應商 OCI COMPANY LTD. 於民國 100 年 3 月簽訂總金額美金 1.61 億元之長期購料合約，後於民國 105 年 3 月修訂合約為總金額美金 1.288 億元。該供應商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提出無條件終止合約請求，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長期矽料供應合約終止案並於同日簽訂終止合約書。除合約終止前已協議於民國 111 年 1 月購料金額美金 579,600 元外，剩餘尚未執行之合約金額已無履約義務，故於合約終止時迴轉已估列之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新台幣 146,428 仟元。因負債準備迴轉金額重大，其履約義務之終止及負債準備迴轉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訪談管理階層及複核相關會議記錄，並取得與供應商簽訂之長期矽料供應終止合約書，確認公司履約義務是否已無條件終止。
2. 向 OCI COMPANY LTD. 進行發函詢證，確認合約終止前已承諾購料金額是否正確及未來履約義務是否業經雙方協議終止。
3. 複核管理階層計算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迴轉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1,460	69	\$ 42,58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96,000	12	146,00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	-	3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	-	143	-
130X	存貨	六(四)	-	-	-	-
1410	預付款項		363	-	5,65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570,448	5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	-	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8,231</u>	<u>81</u>	<u>765,23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5,720	8	147,188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021	1	11,0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531	1	9,5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	2,5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558	1	90,290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八及九	60,400	8	59,55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230</u>	<u>19</u>	<u>320,10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801,461</u>	<u>100</u>	<u>\$ 1,085,335</u>	<u>100</u>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25,785	3	\$	5,7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000	1		69,85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53	-		23,3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	-		10,4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05	4		109,425	1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		122,106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05	1		68,32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5	1		190,427	18
2XXX	負債總計			36,510	5		299,852	2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35,136	141		1,135,136	10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370,185)	(46)	(	349,653)	(32)
3XXX	權益總計			764,951	95		785,483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1,461	100	\$	1,085,33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43,740	100	\$ 104,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0,493)	(45)	(126,379)	(12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3,247	55	21,864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0)	-	(41)	-
6200 管理費用		(44,929)	(19)	(40,748)	(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969)	(19)	(40,789)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278	36	62,653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84	-	1,46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50	2	2,2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1,496)	(46)	(89,513)	(8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369)	-	(2,0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	-	(4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10)	(44)	(88,311)	(84)
7900 稅前淨損		(20,532)	(8)	(150,964)	(1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532)	(8)	(150,964)	(144)
8200 本期淨損		(\$ 20,532)	(8)	(\$ 150,964)	(1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32)	(8)	(\$ 150,964)	(14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0.18)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18)		(\$ 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136	(\$ 198,689)	\$ 936,447
109 年度淨損	-	(150,964)	(150,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64)	(150,9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5,136	(\$ 349,653)	\$ 785,483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136	(\$ 349,653)	\$ 785,483
110 年度淨損	-	(20,532)	(20,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32)	(20,5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5,136	(\$ 370,185)	\$ 764,9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行表達)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532)	(\$ 150,9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33,781	22,6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91	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六(二) 81,468	(2,38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69	2,03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84)	(1,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21)	4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5	(10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或減損損失	六(十八) 28,708	90,261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07)	-
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迴轉	六(十二) (181,049)	(18,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5	(35)
預付款項	5,294	9,4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0,015	(2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65)	10,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741)	(38,970)
利息收現	803	1,583
支付利息	(865)	(1,423)
退回(支付)所得稅	95	(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08)	(38,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80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26,4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1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9,8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九) (5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323	86,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735)	(2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5)	(21,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8,880	25,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80	16,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460	\$ 42,5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09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交易事項

事項說明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晶圓廠停產及處分相關廠房及廠務設備，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以售價新台幣 519,846 仟元通過處分上開廠房及附屬設備予非關係人長庚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取出售價款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因出售廠房及附屬設備之交易金額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及複核相關會議記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買賣契約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 核對收款對象及金額與買賣契約是否一致。
4. 複核交易事項相關處分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合約承諾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與矽原料供應商 OCI COMPANY LTD. 於民國 100 年 3 月簽訂總金額美金 1.61 億元之長期購料合約，後於民國 105 年 3 月修訂合約為總金額美金 1.288 億元。該供應商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提出無條件終止合約請求，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長期矽料供應合約終止案並於同日簽訂終止合約書。除合約終止前已協議於民國 111 年 1 月購料金額美金 579,600 元外，剩餘尚未執行之合約金額已無履約義務，故於合約終止時迴轉已估列之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新台幣 146,428 仟元。因負債準備迴轉金額重大，其履約義務之終止及負債準備迴轉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訪談管理階層及複核相關會議記錄，並取得與供應商簽訂之長期矽料供應終止合約書，確認公司履約義務是否已無條件終止。
2. 向 OCI COMPANY LTD. 進行發函詢證，確認合約終止前已承諾購料金額是否正確及未來履約義務是否業經雙方協議終止。
3. 複核管理階層計算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迴轉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0,978	70	\$ 52,26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96,000	12	146,00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	-	3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	-	143	-
130X	存貨	六(四)	-	-	-	-
1410	預付款項		377	-	5,67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570,448	5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	-	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7,763</u>	<u>82</u>	<u>774,93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5,720	8	147,188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021	1	11,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	2,5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558	1	90,290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八及九	60,400	8	59,55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699</u>	<u>18</u>	<u>310,59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801,462</u>	<u>100</u>	<u>\$ 1,085,525</u>	<u>100</u>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25,786	\$ 5,94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000	69,85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53	23,36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	10,4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06	109,61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	122,10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05	68,3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5	190,427
2XXX	負債總計		36,511	300,0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35,136	1,135,13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370,185)	(349,653)
3XXX	權益總計		764,951	785,4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801,462	\$ 1,085,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重 行 表 達)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43,740 100	\$ 104,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0,493) (45)	(126,379) (12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3,247 55	(21,864) (2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33,247 55	(21,864)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9) -	(41) -
6200 管理費用		(44,940) (19)	(41,238) (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979) (19)	(41,279)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268 36	(63,143)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15 1	1,46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50 1	2,2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1,496) (46)	(89,513) (8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369) -	(2,0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00) (44)	(87,821) (84)
7900 稅前淨損		(20,532) (8)	(150,964) (1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532) (8)	(150,964) (144)
8200 本期淨損		(\$ 20,532) (8)	(\$ 150,964) (144)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32) (8)	(\$ 150,964) (14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532) (8)	(\$ 150,964) (1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32) (8)	(\$ 150,964) (14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8)	(\$ 1.3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8)	(\$ 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136	(\$ 198,689)	\$ 936,447
109 年度淨損	-	(150,964)	(150,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64)	(150,9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5,136	(\$ 349,653)	\$ 785,483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136	(\$ 349,653)	\$ 785,483
110 年度淨損	-	(20,532)	(20,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32)	(20,5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5,136	(\$ 370,185)	\$ 764,9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行表達)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532)	(\$ 150,9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3,781	22,67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1	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六(二)	81,468	(2,38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369	2,03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15)	(1,4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15	(10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或減損損失	六(十七)	28,708	90,261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07)	-
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迴轉	六(十一)	(181,049)	(18,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5	(35)
預付款項		5,294	9,3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9,844	(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83)	10,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940)	(39,284)
利息收現		834	1,583
支付利息		(865)	(1,423)
退回(支付)所得稅		95	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76)	(39,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80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26,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1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9,8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八)	(5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323	96,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735)	(2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5)	(21,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8,712	35,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66	16,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978	\$ 52,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附件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349,653,07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0,532,181)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370,185,254)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緣由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以充實轉型營運資金，於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處分閒置資產，歷經二年多的期間，經由團隊努力與合約買方協商溝通，終以高於底價之結果，在 2021 年底順利完成所有移轉程序；其次 2021 年整體太陽能產業市況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市場需求呈現疲軟的態勢，致整體產業供應鏈於下半年呈現極不穩定的狀態；本公司往來之矽料合約供應商基於其內部政策決定，主動對本公司提出無條件終止執行後續合約之供應與採購事項，本公司配合未來轉型營運，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同意供應商所提終止合約之協議。雖然供應合約終止，對公司之矽料買賣業務及短期營運有影響，但公司藉由新的合作機會及再生能源市場發展狀況，努力朝太陽能電廠系統相關業務發展，可消除因合約終止執行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在推動轉型事業發展的前提與目標下，公司也將努力在半導體領域尋求新的開創機會，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同時考量公司長期永續經營前提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在適當時機引進策略合作方案且適時募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轉型營運的契機。

二、營運計畫與改善措施

在完成閒置資產移轉及矽料長期合約終止執行後續交易後，因應公司未來永續經營前提下，擬採取降低因營運活動現金流失之措施；同時洽尋符合公司轉型營運的新事業或合作的策略夥伴，是公司未來經營的目標，希望新事業能帶動未來的營收與獲利貢獻。

(一)營運方針

積極洽詢綠能產業優良的太陽能電廠廠商，商談合作模式，做為轉型營運的目標。

(二)工作重點

1. 我國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以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因此，隨時關注政府綠能產業政策為首要工作。
2. 招募再生能源發電事業領域有經驗的專業團隊，精實組織架構以提昇作業效能。
3. 加速轉型營運進程，減少因不利因素所衍生之成本負擔，提昇公司的競爭優勢。

(三)未來事業拓展

由於太陽能產業結構變化，多晶矽晶片及電池因生產成本無法於市場競爭，致使台灣同業廠商紛紛調整此項業務。在新事業評估上，公司希望能開創出一個能夠使公司長期永續經營的項目。鑒於過去公司經營的經驗與目前台灣產業所面臨的困境；資本投資回收期長、人力成本上揚與製造業獲利縮減等因素持續影響台灣產業投資，因此本公司期望新事業能有「簡易輕質資產」、「適度專業門檻」與「易於維運管理」

等特性，為公司未來創造營收與貢獻獲利。

三、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D101060 <u>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五、IG03010 <u>能源技術服務業。</u> 六、A101020 <u>農作物栽培業。</u> 七、A101040 <u>食用菌菇類栽培業。</u> 八、A101050 <u>花卉栽培業。</u> 九、A102050 <u>作物栽培服務業。</u> 十、E603050 <u>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十一、EZ05010 <u>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十二、EZ15010 <u>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u> 十三、EZ99990 <u>其他工程業。</u> 十四、I101070 <u>農、林、漁、畜牧顧問業。</u> 十五、I103060 <u>管理顧問業。</u> 十六、IG02010 <u>研究發展服務業。</u> 十七、H201010 <u>一般投資業。</u> 十八、E601010 <u>電器承裝業。</u>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竹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因應公司搬遷及未來營運規劃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參拾伍億元</u>，分為<u>參億伍仟萬股</u>(後略)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伍拾億元</u>，分為<u>伍億股</u>(後略)	修正額定資本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u>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後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u>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後略)	依據公司法第162條條文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172之2條條文修正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 四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價格參考依據：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以下略。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價格參考依據：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以下略。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股東</u>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u>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項至第(五)項 略 (六)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項至第(五)項 略 (六)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上說明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第 六 條 之 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同上說明 新增第六條之一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 十 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 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上說明
第 十 九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同上說明 新增第十九條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同上說明 新增第二十條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u>		同上說明 新增第二十一條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 二 十 二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同上說明 新增第二十二條
第 二 十 三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 二 十 四 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 二 十 四 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前項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

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負責執行。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 七 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公開發行後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3M(含)	US\$7.5M 以下(含)
董事會	US\$3M 以上	US\$7.5M 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單位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單位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單位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公開發行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紀錄之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參與該案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35,136,430 元，已發行股數 113,513,643 股。

二、截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方震銘	109.06.18	1,661,149	1.46%	1,661,149	1.46%
副董事長	洪玟琴	109.06.18	1,772,574	1.56%	2,196,666	1.94%
獨立董事	蔡文精	109.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和源	109.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鵬飛	109.06.18	69,000	0.06%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502,723	3.08%	3,857,815	3.40%

